

多方联动 筑牢古村落文物保护安全屏障

本报讯(通讯员 苏文 记者 周雨婷)日前,江南镇人民政府在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工作中,发现江南镇深澳村一清代建筑,存在农户擅自修缮情况。随后,江南镇人民政府联系县文广旅体局、江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深澳村相关负责人等,一起到现场进行情况调查。

经现场查看发现,该建筑榫卯堂建于清嘉庆年间,一直使用至今。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深澳建筑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县文广旅体局现场向农户范某某发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范某某报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修缮,同时在文物部门指导下,限期恢复文物原状。范某某对整改通知情况认可,并表示积极配合整改工作。

据县博物馆馆长陈淑珍介绍,深澳建筑群是由建于明至民国的古建筑及水利设施组成的,2017年1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它是千年古镇的缩影,拥有浓郁民俗风情、独特水资源、庞大古建筑群和深厚宗氏文化,是集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于一体的村落综合体。

“文物作为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具有典型的公共文化属性,我们基层政府在文物保护工作上任重道远。”江南镇党委委员郑继红说道,“这次联合执法,是我们实施监管一件事的场景应用,文物保护工作具有较强专业性,需要加大对村民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通过依法行政抓手,全面排查江南镇文物安全隐患,为文物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支持。”

近年来,江南镇与县文物部门、执法部门共同构建了“多位一体”的文物保护体系,形成有效联动机制,在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方面有了质的提升,让文物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据可查、公开透明、人人参与,切实提升了基层的文物保护能力和水平。

得知钱包失而复得,曾皓当天下午就从杭州赶到分水镇朝阳村。接过钱包后,他连连向郎冬炎道谢并送上谢礼,却被婉拒了。“钱包里那么多银行卡,还有证件,补办很麻烦的,换谁丢了都会很着急,我们就想着能赶快联系到失主。”郎冬炎说。

据了解,郎冬炎是有着53年党龄的老党员,他的平凡善举,无不彰显着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钱包正是该村村民郎冬炎在山岭头捡柴火时找到的。他打开钱包,发现内有身份证、银行卡、工作证及现金,但找不到联系方式,在路边等了半个小时,没看到车辆经过,便下山找到了村委。之后,朝阳村工作人员将钱包交给分水派出所,几经辗转,分水派出所终于通过常山派出所联系到了曾皓。

工作地杭州赶回桐庐,取回遗失的钱包,向大家表示感谢。

事情要从1月26日说起。曾皓从常山老家驾车返回杭州,恰逢返程高峰,高速堵车严重,他便绕道分水镇朝阳村大王殿山岭头公路返回。到了杭州才发觉钱包丢了,而且想不起是何时何地丢的。直到前几日,曾皓接到了常山老家派出所民警打来的电话,说钱包在分水镇朝阳村找到

了。

拾金不昧暖人心 弘扬时代正能量

浙江有礼 暖城桐庐

本报讯(通讯员 叶钊 记者 金黄璐敏)“感谢郎大伯,也感谢村委和派出所,钱包终于找回了,帮我省下很多麻烦!”近日,衢州常山人曾皓从

开学啦!

昨日,我县中小學生集中返校报到。新学期新气象,为了迎接学生们重返校园,不少学校的老师们纷纷准备创意满满的开学“大礼包”,帮助孩子们开启崭新的学习生活。

(通讯员 李春 钟柳杰 记者 黄强 摄)



县长公开电话
64212345
听民情 传民意 解民忧

一周受理情况

上周县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共受理市民来电2510件,其中县长公开电话2424件,承办市长公开电话86件。

关键词:规范收取停车费

市民彭先生来电反映,日前,其驾车至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游玩时,景区收费岗亭还未到,就有自称“景区工作人员(挂工作证,未着统一工作服)”拿着二维码上前收取停车费。不扫码缴费,就不让其车辆开入景区。对此,彭先生希望相关部门核实该收费行为是否合理。

县旅投公司回复,大奇山景区共有5个停车场,分布在景区入口处周边,其中一个停车场在景区收费岗亭外围。日常接待时,景区统一在岗亭处对来往车辆收取停车

费。1月1日至3月31日,大奇山景区实行首道门票免费政策,又逢春节期间,前来景区自驾游车辆激增,周边村社走亲访友车辆也大增,导致通景道路十分拥堵。为有效缓解拥堵,景区临时将收费卡设置在岗亭外围的停车场入口处(距离收费岗亭150米左右),安排工作人员提前介入车辆引导工作,该路段属于大奇山景区范围。彭先生驾车来景区时,正是春节期间游客量高峰时段,景区根据桐发改〔2020〕10号)收费标准向其收取停车费,合乎相关规定。

关键词:住宅区养鸡

市民叶女士来电反映,其是城南街道永泰公寓小区住户,多年以来,该小区内一直有居民养鸡。近期,每天上午9点,有公鸡在小区正中心花坛中打鸣,存在扰民问题,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住宅区养鸡问题。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回复,接件后,该局城南

中队执法人员立即前往该小区实地查看,发现确实有三户居民因为过年临时饲养公鸡,因该小区无物业日常管理,执法人员已联系到了一户鸡主人,对方表示将及时处理。此外,执法人员也将及时联系另外两户鸡主人及时处理。

债权债务公告

桐庐县瑶琳镇中心幼儿园拟将停办,如有未结清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请及时来我园登记确认,若超过登记期限,则视为放弃法律权利。

一、债权、债务范围: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3月4日之未结清之债权、债务。
二、登记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3月4日)。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瑶琳镇皇甫村仙岭路182号。

四、登记依据:
1.请债权人、债务人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债权、债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联系人:金丽军
联系电话:13777392360
机构名称:桐庐县瑶琳镇中心幼儿园
2023年2月7日

县长学法

本次解读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学法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一、出台背景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2021年4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注重源头治理,加强法律制度建设,为打击治理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年4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会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抓紧推进反电信网络诈骗立法工作。经一年多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并三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于2022年9月通过。

随着信息社会快速发展,犯罪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传统犯罪持续下降,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已成为当前的主要犯罪形态。犯罪分子利用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网络黑灰产业交易等实施精准诈骗,组织化、链条化运作,跨境跨地域实施,已经成为当前发案最高、损失最大、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犯罪。

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实践看,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方面的制度措施不够充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较为分散,不够明确,针对性不强;实践中一些好的做法和政策文件需要上升为法律规定。因此,打击治理实践呼唤一部专门立法。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作为专门立法,虽然体量小,但涉及金融、通信、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等各领域,是一部集中全面、系统综合、针对性强的法律,目的是解决当前迫切需要的立法需求,坚持急用先行。专门立法与行业立法将相互配套、共同发力,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

供充分的法律制度保障,备足法律制度供给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一部预防法、管理法,注重源头治理、前端预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基本概念

目的:为了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的法规。

定义:本法所称电信网络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各环节、全链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发力,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打击治理对象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境外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境外的组织、个人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或者为他人针对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产品、服务等帮助。

三、工作机制

- 1.国务院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
-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 3.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 4.人民法院、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

职能作用。

5.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履行监管主体责任。

四、前端防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别能力。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八条规定了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市场监管、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各单位为义务主体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要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对容易遭受电信网络诈骗的老年人、青少年群体要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通过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高防骗意识和识别能力。

要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

各单位应当加强内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工作人员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教育。

单位、个人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面向社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五、行业治理

- 1.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全面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承担对代理商落实电话用户实名制管理责任;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办卡情形的,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办卡;

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电话卡用户应当重新进行实名核验,根据风险等级采取有区别的、相应的核验措施;

建立物联网卡用户风险评估制度和物联网卡的使用监测预警机制;规范真实主叫号码传送和电信线路出租,对改号电话进行封堵拦截和溯源核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金融行业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防范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金融、电信、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建立开立企业账户相关信息共享查询系统,提供联网核查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统筹建立跨行业金融反洗钱系统,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反洗钱统一检测系统;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完善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完整、准确提供交易信息,保证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和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

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电信诈骗案资金紧急措施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3.互联网行业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监测识别的涉案异常账户应当重新核验。

设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办理许可或备案手续,为应用程序提供封装、分发服务的,应当登记并核验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

公安机关办理电信诈骗案件依法调取证据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依法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不得提供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

六、法律责任

个人信息保护: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单位对可能被电信网络诈骗利用的物流信息、交易信息、贷款信息、医疗信息、婚介信息等实施重点保护。

公安机关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应当同时查证犯罪所利用的个人信息来源,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

限制个人出境:对前往涉诈严重地区且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诈嫌疑的,或者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出境限制措施。

跨境打击:加强国际执法司法合作,有效打击遏制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救济措施: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应当加强追赃挽损,完善涉案资金处置制度,及时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对遭受重大生活困难的被害人,符合国家有关救助条件的,有关方面依照规定给予救助。

(记者 陈艺璇 整理)